

特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税〔2017〕7号

关于重申停止征收散装水泥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自治区直有关部门：

近日，国家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对我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我区个别地方、部门仍对建设单位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和审计署长沙特派办的审计意见，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有关批示精神，现再次重申，立即停止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即对水泥生产企业以及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均不得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违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